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会议事项的所有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446,109.59元置换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符国群、顾纯、曾涛

(本页无正文,为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符 国 群

顾 纯

曾 涛

2017年6月13日